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5187 7676 传真：（021）6185 9565
电子邮箱：hansheng@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HS 意字 828-1 号

致：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反馈意见的核查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发行人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上线为 50 名投资者，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拟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有意向的投资者，若存在，简要说明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请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出具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范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因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声明及确认函》，均确认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述要求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若最终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监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监事及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方法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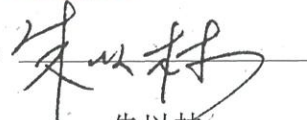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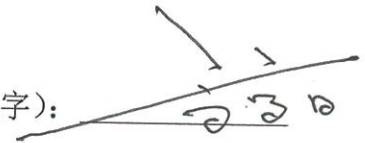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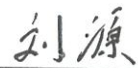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雷富阳



刘 源

2022 年 1 月 25 日